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姿雁
電話：06-5901325
傳真：06-5903897
電子信箱：k1683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觀光旅遊局（風景區營運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營字第11504893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臺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(2025)」公告實施，請惠予協助辦理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115年5月30日止(共計三十日)於機關公告欄公告，旨案計畫書、圖供民眾閱覽之公開展示地點如列：
 - (一)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-觀光旅遊局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，06-390-1175）。
 - (二)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-觀光旅遊局（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6樓世紀大樓，06-632-2231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溫泉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本府觀光旅遊局（觀光事業科）、本府觀光旅遊局（風景區管理科）、本府觀光旅遊局（觀光行銷科）、本府觀光旅遊局（觀光技術科）、本府觀光旅遊局（旅遊服務科）、本府觀光旅遊局（秘書室）、本府觀光旅遊局（風景區營運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臺南市政府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營字第115048937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臺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(2025)」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交通部115年3月31日交授觀景字第1150906626號函。
- 二、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示期間：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115年5月30日止（共計三十日）。
- 二、公開展示地點：
 - (一)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-觀光旅遊局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，06-390-1175）。
 - (二)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-觀光旅遊局（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6樓世紀大樓，06-632-2231）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